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4 月 23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因此不再附上。

2. 請各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 年 4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0年2月10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359DS PWSC(2009-10)89 (總目 704)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期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59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500萬元，即由1億3,000萬元增至1億8,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341DS PWSC(2009-10)87 (總目 704)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41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9億1,340萬元，用以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8所位於港島的相關初級污水處理廠。
